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38,059,666.86	-7.88	1,542,224,362.09	1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206,199.45	11.01	313,395,005.89	14.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300,971.96	10.71	309,912,994.28	1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39,846,259.5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8.33	0.82	7.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8.33	0.82	7.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减少 3.69 个百分点	12.66	减少 8.2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9,720,885.54	-11.37	109,647,588.25	2.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07	减少 0.36 个百分点	7.11	减少 0.5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272,575,230.40	2,679,495,713.17		9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065,795,968.26	1,592,855,402.26		155.2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54.63	213,701.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1,191.91	3,058,656.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4,236.24	396,056.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8,069.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9,746.03	614,472.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05,227.49	3,482,011.6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总资产_本报告期末	96.77	主要系公司于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流入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_本报告期末	155.25	主要系公司于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流入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4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4,800,000	56.54	244,800,000	244,800,000	无	0
天津元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065,000	9.95	43,065,000	43,065,000	无	0
天津利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940,000	4.14	17,940,000	17,940,000	无	0
天津智贞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610,000	4.07	17,610,000	17,610,000	无	0
天津智亨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395,000	3.79	16,395,000	16,395,000	无	0
张良	境内自然人	10,740,000	2.48	10,740,000	10,740,000	无	0
天津智诚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450,000	2.18	9,450,000	9,450,000	无	0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62,682	0.82	3,562,682	3,562,682	无	0
国能(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3,512,679	0.81	3,512,679	3,562,679	无	0
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75,119	0.55	2,375,119	2,375,119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35,084	人民币普通股	1,535,084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利伟精选唯实基金	1,224,994	人民币普通股	1,224,994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832,821	人民币普通股	832,821
于渭明	442,215	人民币普通股	442,215
司有山	350,8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8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7,096	人民币普通股	347,096
UBS AG	268,661	人民币普通股	268,661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65,716	人民币普通股	265,716
吴福象	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246,165	人民币普通股	246,1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元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智诚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张良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国能(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能绿色低碳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过转融通业务借出 50,000 股; 2.吴福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60,0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悉其他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7,576,928.34	461,100,827.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5,226,071.36	268,244,588.75
应收账款	1,451,832,408.25	793,314,616.76
应收款项融资	58,767,704.04	274,340,089.28
预付款项	33,087,159.81	22,018,487.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829,274.87	10,935,940.7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9,367,261.59	475,830,220.9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16,599.82
流动资产合计	4,886,686,808.26	2,309,301,370.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2,448,243.11	251,048,558.08
在建工程	3,140,823.04	24,501,746.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78,470.58	7,400,632.85
无形资产	72,747,065.79	60,172,252.83
开发支出	4,921,708.69	609,849.0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95,990.06	1,661,935.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63,156.87	16,333,649.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92,964.00	8,465,718.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888,422.14	370,194,342.30
资产总计	5,272,575,230.40	2,679,495,713.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1,634,794.36	107,529,802.19
应付账款	722,144,129.77	459,212,163.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799,499.46	43,820,083.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9,770,132.07	128,291,963.77
应交税费	27,964,725.03	25,428,993.04
其他应付款	36,883,156.93	32,334,839.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25,890.81	4,110,699.58
其他流动负债	167,227,817.24	233,531,753.13
流动负债合计	1,156,250,145.67	1,034,260,297.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00,500.75	3,717,368.8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9,020,054.51	36,722,426.86
递延收益	10,108,561.21	11,940,217.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529,116.47	52,380,013.20
负债合计	1,206,779,262.14	1,086,640,310.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33,000,000.00	3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86,668,301.96	701,047,386.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421,965.37	9,497,320.48
盈余公积	76,079,856.31	76,079,856.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59,625,844.62	446,230,838.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65,795,968.26	1,592,855,402.2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65,795,968.26	1,592,855,402.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72,575,230.40	2,679,495,713.17

公司负责人:刘治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进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铁映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542,224,362.09	1,399,720,369.44
其中:营业收入	1,542,224,362.09	1,399,720,369.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48,474,727.40	1,051,872,323.76
其中:营业成本	801,696,492.47	741,379,755.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571,046.89	8,302,117.89
销售费用	90,988,540.38	81,465,967.96
管理费用	151,748,010.42	115,199,189.56
研发费用	109,647,588.25	107,052,557.91
财务费用	-14,176,951.01	-1,527,264.89
其中:利息费用	214,451.93	237,797.51
利息收入	14,799,116.21	2,151,589.02
加:其他收益	15,086,609.52	5,947,035.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3,828.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3,828.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372,244.62	-17,085,054.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581.93	-6,833,112.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779.58	-356,586.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9,587,197.24	328,176,498.97
加:营业外收入	1,633,056.78	681,322.34
减:营业外支出	28,078.30	3,765,244.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1,192,175.72	325,092,576.63
减:所得税费用	57,797,169.83	51,441,935.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395,005.89	273,650,640.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395,005.89	273,650,640.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3,395,005.89	273,650,640.6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3,395,005.89	273,650,640.6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3,395,005.89	273,650,640.6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7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76

公司负责人:刘治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进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铁映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9 月

编制单位: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9,520,351.92	742,966,390.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31,123.24	5,643,631.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13,189.00	25,973,45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864,664.16	774,583,479.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279,782.93	293,696,027.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049,341.79	235,236,941.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853,583.40	140,165,426.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28,215.60	121,183,05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710,923.72	790,281,45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846,259.56	-15,697,974.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40.00	364,37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40.00	364,37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71,009.19	5,477,194.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1,009.19	5,477,19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0,269.19	-5,112,821.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3,335,783.0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3,335,783.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53,153.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53,153.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6,882,63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7,586.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6,476,101.26	-20,818,382.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100,827.08	191,688,985.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7,576,928.34	170,870,602.56

公司负责人:刘治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进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毕铁映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在天玛智控顺义创新产业基地五层 1506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罗劼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其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监事会同意《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向杭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杭州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实际额度以银行审批为准),期限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3-094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1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11 月 2 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 年 11 月 2 日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或"赛轮转债")将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赛轮转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3、债券代码:113063

4、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200,898.50 万元

6、发行数量:20,089,850 张(2,008,985 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 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B、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C、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D、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11 月 8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 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为 9.04 元/股,最新转股价为 8.89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8.8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根据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赛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临 2023-054)。

13、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本次赛轮转债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赛轮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3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 0.3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1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11 月 2 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 年 11 月 2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11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赛轮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发放日 2 个交易日前将可转债本期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可转债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30 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0.24 元(税后)。

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30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3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 43 号橡塑新材料大楼

联系部门:资本运营中心

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保荐代表人:高俊、陈菲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 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3-095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销售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赛轮销售合计提供 7.10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销售提供 35.71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 217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161.59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7.59%、132.24%;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77.6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58%。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4 月 27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21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98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76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事项亦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22 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及 2023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8)。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销售")与两家商业银行开展了授信业务。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两家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本金最高额担保合同》《最高额担保合同》,为相关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赛轮集团	赛轮销售	商业银行一	4.70 亿元
		商业银行二	2.40 亿元

公司本次为赛轮销售提供 7.10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销售提供 35.71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赛轮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56911074M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淮河东路北富源工业园 6 号路

法定代表人:刘燕华

注册资本:105,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赛轮销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6,568.07	913,264.62
净利润	6,389.78	-1,290.87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586,930.71	494,540.52
负债总计	455,331.72	469,178.64
所有者权益	131,599.00	21,698.30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一

1、债权人:商业银行一

2、债务人:赛轮销售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4.70 亿元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二)担保合同二

1、债权人:商业银行二

2、债务人:赛轮销售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 2.40 亿元

5、保证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等。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销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赛轮销售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 217 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161.59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7.59%、132.24%;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 121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92.80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9.03%、75.95%,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 77.6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58%。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111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执行裁定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金额:本金 25,824.79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向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东榕泰"或"被执行人")提供了借款,借款本金合计为人民币 25,824.79 万元,并由公司、揭阳市佳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富实业")、广东榕泰高级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瓷具")、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化工")、广东宝基投资有限公司、杨宝生和林凤提供担保。因公司未能如期向中国银行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25,824.79 万元及相应利息,中国银行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提起诉讼,揭阳中院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21)粤 52 民初 1728 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广东榕泰、佳富实业、榕泰瓷具、兴盛化工、杨宝生、林凤不服,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向揭阳中院提出复议申请,请求解除对复议申请人名下财产的查封。揭阳中院驳回广东榕泰、佳富实业、榕泰瓷具、兴盛化工、杨宝生、林凤的复议请求。揭阳中院对本诉讼作出判决并分别下发了《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粤 52 民初 1728 号、《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2)粤 52 执 898 号和《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 52 执 898 号之七。2023 年 3 月,中国银行已将其对本公司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还款协议和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具体情况及相关进展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10 日、2022 年 10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4 日和 2023 年 3 月 11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2022-096、2022-114、2023-017 和 2023-019)。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收到了《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 52 执 898 号之十二。执行裁定书中主要内容如下:

揭阳中院作出的(2021)粤 52 民初 1728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判决书确认的义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同日依法立案执行。

2023 年 5 月 29 日,揭阳中院裁定变更信达资产为申请执行人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揭阳中院依法冻结并划拨被执行人佳富实业银行存款 862,960.31 元和被执行人杨宝生银行存款 456,562.70 元,扣除执行费 11,030 元,剩余 1,308,493.01 元作为被执行人应缴纳的受理费上缴国库。

2023 年 9 月 6 日,揭阳中院作出(2023)粤 52 破申 6 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揭阳中院认为,被执行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经征询申请执行人信达资产,其表示支持预重整工作,暂缓本案财产的处置故本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可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续根据情况再做进一步处理。

揭阳中院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同时,公司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2)粤 52 执 898 号,因子公司佳富实业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揭阳中院决定对佳富实业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粤 52 执 898 号之十二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3—05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34,969,195.81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向银河集团管理人北京中银(南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申报债权,其中以公司下属子公司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开关")为主体申报的 3,496.92 万元债权,管理人认为公司在"破易云"平台提交的部分债权申报材料未盖章或印章模糊、无法辨认,其余证据无法认定该笔担保债务与银河集团有直接关联,公司除了在"破易云"平台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外,又在规定时间内将债权申报材料纸质文件带至管理人指定现场进行申报,但管理人仅按公司在"破易云"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债权审核,对该笔债权不予确认。

"破易云"平台及现场申报均为银河集团管理人指定申报渠道,公司就上述债权不予确认的情况存有异议,并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2023)桂 01 民初 807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现将相关诉讼情况披露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破产管理人:北京中银南宁律师事务所

2、原告的诉求

(1)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享有债权 34,969,195.81 元(含利息);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主要事实与理由

案件概述:银河开关原系被告二级子公司,2017 年被告因急需流动资金,指令成都考斯特车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时系被告二级子公司,被告股东姚国平任该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现被告已退出)与四川银河汽车集团挂车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二级子公司,2017 年时被告股东姚国平系该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分别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借款 1,450 万元,共计 2,900 万元。借款的同时被告指令银河开关为该两笔贷款作存单质押担保,银河开关按指令为该两笔贷款与华夏银行签订了质押合同并办理了相关手续。

两笔贷款还款期限届满后,被告仍然无力偿还,成都考斯特车桥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银河汽车集团挂车有限责任公司亦未还款,华夏银行遂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11 月 18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该两笔贷款的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两案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扣划了原告质押的存单金额共计 30,830,000.00 元,后退还 711,187.89 元,原告共计因该两笔贷款执行案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30,118,812.11 元。

综上所述,原告因受被告指令为被告下属企业提供了担保并承担了两笔贷款的代偿担保责任,原告以担保代偿款项冲抵了被告应承担的偿还责任,被告依法应向原告偿还为其指令所承担的担保代偿并冲抵被告债务的还款责任。现被告已进入破产清算,但是管理人未依法确认原告申报的债权,为依法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鉴于案件尚未开庭,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15:3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 会议接入方式:

中国内地:4008 063 263

中国香港:+852-3018 3602 或+852-3018 6949

参会密码:030202687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zbank.com。本公司将会于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15:30-16:30 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将通过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15:3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三)会议接入方式:

中国内地:4008 063 263

中国香港:+852-3018 3602 或+852-3018 6949

参会密码:030202687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副行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骆峰先生,独立董事代表,董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将参加业绩说明会。

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15:30-16:30 通过拨入上述电话号码的方式参加本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17:00 前将相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zbank.com,投资者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登陆后输入公司代码"601916"或者公司简称"浙商银行",对本公司进行提问。本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268966

联系邮箱:ir@czbank.com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	实际年化收益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成功之路 46 号浮动收益凭证	券商收益凭证	4,000 万元人民币	104 天	20230711	20231023	2.66%-3.66%	303,167.12 元人民币	2.66%

上述理财购买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君禾股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上述产品本金及利息。

二、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购买主体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公司	券商收益凭证	2,000	2,000
合计			2,000	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6 日